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编写的。上述决议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本报告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号决议提交给安理会，供年度辩论之用。本报告介绍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情况。

2.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和安理会分别在其第 65/7 号和第 1947(2010)号决议中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该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反映共同协调人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所载各项相关建议的落实进展(A/64/868-S/2010/393；2010 年审查)。本报告是对这项要求的首次回应。

二. 委员会的工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工作计划，其重点是落实 2010 年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议。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继续向议程所列国家提供支持，提供政治宣传和支持，促进关键行为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加强资源调动工作。2011 年 2 月 23 日，议程上增列了一个国家，即几内亚。经验教训工作小组协助进行了更广泛的经验教训共享，侧重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重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作也持续改善，详情载述于涉及相关国家的特定章节(见第二节 B)。



A. 组织委员会

落实 2010 年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议

4. 1 月 25 日，组织委员会批准了 2011 年主席行动路线图。该路线图被认为是一份活文件，其中列述了委员会于 2011 年推进实施 2010 年审查所产生相关建议的计划。它列出了四个优先领域，即：(a) 支持国家能力发展；(b) 调动资源；(c) 促使各主要行为者支持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d) 采用灵活、适应性强的互动协作工具。

5. 201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四次大使级非正式务虚会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早期机会，可借以应对路线图中的两个优先领域，即主要行为者的协调一致和国家能力的发展。务虚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供就联合国各主要业务机构就这些优先领域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提请注意及进行鼓励。尤其是，会员国讨论了委员会可如何发挥其政治影响力和潜在召集力，便于委员会履行其授权，将相关行为者团结起来以促成实现建设和平的共同愿景。与会者还探讨了冲突后环境下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的共同挑战以及委员会为帮助议程所列国家应对这些挑战而应发挥的作用。

6. 在务虚会初步讨论的基础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高级建设和平小组内部牵头进行了一项工作，最终形成了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联合国系统关于执行路线图的意见。在这些早期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得以就路线图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启动了政策讨论和专题讨论，并开始通过其主席和各国别组合主席展开了重要的外展活动。这些讨论和活动的目的是支持各国别组合的工作。第一节的其余部分将描述委员会为执行路线图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本报告第三节分析介绍了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突出挑战。

调动资源的实用方法

7. 6 月 1 日，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就最近进行的关于调动资源实用方法的讨论，向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作了通报。讨论会确认并强调了委员会在资源调动方面所起作用的潜力和局限性。各国别组合的主席概述了在为议程所列国家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委员会的讨论反映了一种不断变化的实际了解，即：委员会在为议程所列国家调动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将包含如下：为确定优先次序提供协助；进行宣传和政治配套；制订政策；对各种努力进行协调以及促进与国际金融和区域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

侧重发展国家能力

对冲突后民政能力的审查

8. 作为重点支持国家能力发展的一部分，委员会继续审查冲突后民政能力。委员会在上一报告期为高级咨询小组工作所提供协助基础上(见 A/65/701-S/2011/

41) 召开了第五届会议，与咨询小组一名成员和秘书处审查小组主任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互动交流过程中，委员会听取了关于高级咨询小组独立报告(A/65/747-S/2011/85，附件二)所载建议的介绍。若干成员重申了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它们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对加强国家建设和平能力的贡献。咨询小组成员强调，委员会将是一个特别合适的推动落实若干建议的论坛，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是跨越组织界线开展工作以及实施广泛各种建设和平活动。

9. 7月22日，主管外勤支助事务部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中(A/66/311-S/2011/527)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她指出，联合国在南苏丹境内所作的初步努力已经凸显民众对取得成果的高期望值与政府的薄弱吸收能力之间存在着不匹配现象。南苏丹也是一个例子，能证明能力建设可受益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联合项目和伙伴关系。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希望看到议程所列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成为一个试点，试验性地实施发挥全球“南方”能力的伙伴关系安排，同时也希望联合国探索为这些安排提供灵活和可预见的资金。

全系统的发展

10. 6月22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应邀向委员会介绍了由开发计划署牵头、旨在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建设和平方面能力发展做法的演变过程。在介绍过程中，该局长强调了这样一种日益共识，即建设和平能力发展应包括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愿景和包容性自主，明确的优先重点和对各种活动的现实排序。委员会成员强调，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应采取联合国全系统一盘棋的方法。此方法将平衡地重视加强冲突后国家的安全和经济能力，并且重视加强国家能力以快速交付和平红利，同时建设较长期的体制能力。

伙伴关系、宣传和经验交流

11. 在2010年审查所提建议和所产生势头的基础上，主席和各组合主席代表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广大成员进行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拓宽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对委员会国别工作的支持，或者加强与总部和外地关键行为者的伙伴协作。下文所述的一些活动也可以结合委员会在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等关键功能来看待。

与世界银行的互动

12. 4月29日，委员会主持发布了世界银行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¹ 参加者有世界银行董事会成员和高级官员、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主要业务实体高级官员。该次活动为就下列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机会：报告中所确定的主要挑战；需要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更加重视的实

¹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2011。

质性领域；这些组织在改进其面对冲突后环境所作机构反应方面的机会；国际捐助界需要提供的支持。关于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的具体建议包括：(a) 需要共同应对在委员会国别组合中涉及特定国家的问题；(b)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共同或紧密协调制订方案，特别是在安全、正义和发展问题互相交错的领域；(c) 将《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所载相关建议与文职能力审查所产生相关建议(A/65/747-S/2011/85)的实施工作联系起来；(d) 需要推出可为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计划提供参考的计量工具和指标。

与政治和区域集团的互动接触

13. 4月20日和5月26日，主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和非洲国家集团分别进行了互动接触。在这些互动接触过程中，主席提出了委员会推进2010年审查所产生建议的计划，主张协调局和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更加积极地参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两个集团成员的反馈都很正面，显示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政治支持，同时也确认需要面向广大成员进行更经常和更有针对性的宣传，以便将政治上的支持进一步转化为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实际援助。

冲突后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卢旺达的经验

14. 11月8日至9日，卢旺达政府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非洲开发银行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在基加利召集举行了“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平及国家建设：卢旺达的经验”的高级别会议。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致开幕词，布隆迪总统、科特迪瓦总理及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海地和东帝汶等国的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高级官员及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也参加了会议。

15. 此次活动是委员会的一次创新努力，目的是以此作为平台，推动经历过和平建设与国家建设进程以及正在或正开始类似进程的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各方在会上以坦诚态度重点讨论了关键的建设和平方面挑战，如包容性自主和主导；国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创新方法；所提供援助的使用战略。讨论的目的是让参与国获得第一手信息，了解卢旺达在以国家和机构建设为重点管理复杂冲突后环境方面的经验。

16. 通过这次活动形成的建议包括，吁请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与拟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进行互动协作的工具时适当探讨卢旺达的经验教训。另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制的基础上促进在经历过和平建设与国家建设进程以及即将开始类似进程的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此外，非洲国家的与会代表要求建立可持续的机制，以推动非洲国家更积极地交流和和平建设与国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造福于经历过冲突的非洲国家。

17. 展望未来，委员会将积极推动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A/66/311-S/2011/527)并与非洲联盟的非洲团结倡议进行互动协作。

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伙伴关系

18. 11月11日，国别组合主席访问了设在突尼斯的非洲开发银行临时总部。这次访问是委员会成立以来的首次此类访问。访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深化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并探讨这两个机构如何共同支持委员会议程所列非洲国家的建设和平要务。这次访问的最终成果是协商纪要，其中阐述了两机构间的潜在合作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资源调动和宣传；在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上进行政策对话；共同解决青年就业问题；强调建设和平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在供资方面的互补性。为贯彻落实这次访问的成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正在与非洲开发银行一道拟订工作计划，以便推进在上述各个领域的合作。

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和参与

19. 11月18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其主要目标是提请注意妇女的眼前和长远需求以及她们在推动经济复苏以可持续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交流将妇女融入就业和经济复苏举措的良好做法；统一思想，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该会议强调，委员会和妇女署有必要共同促进联合国项目支出至少有15%专门用于满足妇女需求与赋权；召集举行国别会议，以讨论将妇女融入建设和平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促使国别组合和妇女署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国家优先重点进行对话。

专题讨论：维和人员对早期建设和平的贡献

20. 大会第65/290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制定早期建设和平战略的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秘书处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密切协商。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于10月25日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部一起介绍最近共同拟订的关于维和人员对早期建设和平的贡献的战略。2010年审查期间，在讨论委员会、大会和安理会之间关系时，与会者着重强调了实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委员会一直在探讨这个问题，而举行此次介绍会的目的是作为这一探讨的一部分。

21. 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该战略确定了可推动和平进程和特派团政治目标的活动以及旨在通过为较长期体制建设奠定基础来巩固和平进程的活动。维和部还强调，该战略是一个清单，应予贯彻落实，以确保解决关键的建设和平要素，而且随着维持和平特派团准备从一种形式的政治和业务工作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的工作(例如在利比里亚)，委员会的作用将成为关键。

22. 委员会成员强调在制订战略时需要考虑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与会员国作进一步的讨论。组织委员会成员强调，在对该战略进行评估时要看它是否切实有助于维和特派团更有效、更成功地执行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委员还特别强调维和特派团需要借鉴联合国国家工

作队在更有效整合各种努力以便为实地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和知识专长，同时确保在确定建设和平优先次序时必须继续做到国家自主并且从需求着眼。在这方面，参加讨论的开发署一位代表指出，发展行为者需要尽早参与设计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活动。

与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的互动

23. 与大会的互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2 月 25 日向大会所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作的通报中得到了体现。在通报过程中，主席阐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互补性的看法，以便为委员会编写其年度报告中的相应部分提供参考。在这方面，他指出，尽管综合维和特派团有助于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各种优先需要，但仍需改进外地安全和发展行为者规划和执行各自任务的方式。此外也需要进一步明确作用和责任。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继续发展。在对主席关于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报告进行年中讨论时，属于安理会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概述了有所进展的领域，其中包括：在重新拟订相应的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任务时，采用了由安理会、国别组合主席和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代表进行非正式互动的做法；在安理会主席发表的相关声明中越来越多地提及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积极借鉴委员会意见的必要性。委员会主席和国别组合主席也应邀在安理会相关会议上发言并作国别通报，借此凸显加强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的潜在好处。常任理事国参与委员会的实地考察，访问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重要动态，其用意在于加强安理会和委员会之间的联系。然而，各方越来越意识到，为加强这一关系，双方还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本报告的“结论”一节强调了这一点(见第 109 段)。

25. 6 月 13 日，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举办了一个非正式活动，主题是“促进苏丹和南苏丹的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该活动举办于苏丹南部正式宣布独立之前，目的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新生国家的发展和建设重点。南苏丹政府副总统和财政部长主持了这次活动的开幕式。他们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提供以需求为导向、协调、连贯一致的统筹支持。其后，主席于 7 月 22 日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作了他的年度非正式情况通报，期间他强调指出，委员会将继续与经社理事会保持一致，以确保机构和双边行为者足够重视及早产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红利，将其作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长期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部分。

B. 国别组合

1. 布隆迪

26. 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第五次进度报告(PBC/5/BDI/3；第五次审查)，使委员会有机会继续在建设和平议程方面与政府

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接触。审查之后形成了于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的成果文件(PBC/5/BDI/2),成为委员会和布隆迪政府之间进行互动接触的订正文书。考虑到 2010 年选举工作已经结束,因此接触范围缩小为下列任务:(a) 巩固民主与对话文化;(b) 善治、人权与法治(反腐败、加强人权机制、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c) 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d) 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建设和平问题、资源调动);(e) 区域一体化。互动接触的另一个特点是,各方就继续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拨款进行了密切协商。

27. 为了确保有更多的机会同布隆迪进行接触,主席定期召集由有关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指导小组举行会议。指导小组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交流意见,并参与执行手头的各项任务。

政治宣传与支持

28. 布隆迪组合主席于 2 月 14 日至 22 日和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访问了布隆迪和东非区域,同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并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在 2010 年选举后建设和平阶段的优先事项。在布隆迪组合的整个访问和会议期间,主席和组合成员强调指出了布隆迪最近取得的进展,以此动员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支持并给予持续关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a) 总统与政府成员签订了绩效合同,作为加强问责的一个新手段;(b) 总统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此外现已采取的行动,处理腐败案件,根除腐败文化;(c) 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任命了监察员,并为该办公室的工作划拨了资源;(d) 成立了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承诺在 2012 年为该委员会提供大量资金;(e) 发表了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问题国家协商的报告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编写了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第一稿。

29. 第五次审查报告是由布隆迪政府主导并在布隆迪组合访问和会议基础上编写的,其中突出阐述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也指出余下的、需要政府关注和伙伴方支持的重大经济和政治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国内重大政治分歧,表现为反对派成员频遭袭击。反对派明显不愿参与旨在解决问题的政治工作,这也构成全国对话所面临的障碍。此外,报告中把特别是为青年和受冲突影响群体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必要性视为实现可持续稳定和建立国家凝聚力的关键要素。

资源调动

30. **减贫战略文件。**在主席 2 月份访问布琼布拉和之后访问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的东非共同体时,有人建议主席在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完成后共同主办一个捐助方活动。在主席 11 月访问期间,各方进一步讨论了这一想法,而且非洲开发银行被确认是这一捐助方会议的一个潜在共同出资方。预计这一捐助方活动将在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完成后举行。

31. **筹集私人投资。**在布隆迪总统再次请求在吸引私人投资方面提供协助后，委员会就如何回应这一请求继续进行了探讨。在 2 月份和 11 月份访问期间与布隆迪政府确定和讨论的一个可能办法是，在捐助方会议之后于 2012 年组织一次高级别私人投资问题活动。在 11 月份主席访问非洲开发银行期间(见第 18 段)，该银行表示希望与委员会协作，一道在 2012 年下半年组织这一活动。关于其他事项，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联合国全球契约请到了很多潜在的私人投资方参加会议，在这次会议的间隙举办了投资者论坛会，而此前曾与主席进行密切磋商以便为布隆迪参加论坛会作准备。

32.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为反映委员会订正接触文书中的优先重点，布隆迪建设和平联合指导委员会确认重新融入生活是建设和平基金继续供资的单一最重要问题。在所需的 2 400 万美元，建设和平资金提供了 920 万美元，用于支付五个重点省份的费用。主席在 11 月份访问期间和访问之后继续代表委员会，对布隆迪的伙伴方进行动员，以便为该方案筹集更多所需资金。

加强一致性

33. 主席在 2 月份访问期间出席了伙伴协调小组的政治论坛会议，会议期间各与会者讨论了第五次审查。主席提议，在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中可以把第五次审查的各项建议作为建设和平的一个支柱。后来商定的是，委员会将利用该文件的报告和审查机制来监测和维持对建设和平问题的关注。

34. 主席还主张将伙伴协调小组下的现有协调机制，例如战略论坛和政治论坛，作为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方之间在国家一级“核证”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主要政策对话和协调机制。

35. 在 12 月 7 日安理会会议上，主席就布隆迪局势发了言，他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现已开始思考如何使布隆迪逐步脱离与委员会的当前形式互动接触。

36. 根据 4 月 26 日成果文件，布隆迪组合将与布隆迪政府协调，在未来一年中重点关注两个优先事项。第一个是进一步落实布隆迪政府和联布办事处提出的关于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建议。主席打算增进有关各方对选定办法的理解，并与布隆迪政府一道呼吁解决 1 400 万美元的资源缺口。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执行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预计这份文件将于 2012 年初定稿。预计 2012 年上半年将举行一次协商小组会议，主席将建议布隆迪组合在该会议期间协助组织甚至共同主办一个捐助方活动。此外，2012 年春季对 2011 年 4 月成果文件的审查(见第 26 段)将是一个契机，可借以确定委员会如何能够最妥善地继续促进为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支持。

2. 塞拉利昂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确认它在塞拉利昂政府改革议程建设和平各要素基础上与塞拉利昂政府接触，这些要素是：善治和法治、青年就业、打击贩毒，同时把性别平等和区域视角作为跨领域问题(PBC/3/SLE/6)。后来，塞拉利昂组合决定把其对治理领域的介入工作集中于为国家行为方提供支持，帮助它们使国家为自由、公正选举做好准备。现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选举(PBC/4/SLE/3)。塞拉利昂组合决定采取较轻度的介入形式，其特点是会议次数更少，但实质性更注重成效的内容增多。

政治宣传与支持

38. 塞拉利昂组合依然是讨论重大政治和发展问题的一个平台，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对加强该国和平巩固进程极为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拉利昂组合的工作重点是促使该国所有行为方都致力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以确保下届政府的合法性。塞拉利昂组合已向塞拉利昂所有相关行为方明确指出，国际社会最希望看到的是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包括经受住 2012 年选举这一重要考验。在此方面，委员会一直向各政党说明，有必要进行政党间对话以及与获授权筹备选举的独立机构，特别是与全国选举委员会进行对话，以便在选举前消除分歧，明确接触规则。委员会一个高级别代表团 2011 年 5 月份访问塞拉利昂时，以最明确言辞传达了这一信息。于 2010 年年底编入规划的建设和平基金续期拨款也强化了委员会对这一方面注重程度。建设和平基金的拨款大多用于一些创新方案，旨在加强具有影响力的非国家行为方、各政党、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倡导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防止并解决选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

39. 3 月份，委员会主持了全国政党妇女协会会议，并为该协会提供了一个国际平台，供倡导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并担任领导职务。通过这一活动，该协会的事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

资源调动

40. 委员会的介入促成了国际社会对塞拉利昂的持续、高度关注，并帮助协调了捐助方提供的支持。若干捐助方再次表示或已经显示其对塞拉利昂的兴趣。委员会利用一切机会动员各方为联合国共同愿景供资。1 月份，委员会向其成员介绍了落实共同愿景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结果，委员会若干成员提供了财政捐助，其中包括澳大利亚(1 百万美元)、加拿大(500 000 美元)、意大利(685 000 美元)和美国(200 000 美元)。此外，对联合国共同愿景进行的中期审查发现，此计划提高了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的形象，并有助于各机构进行双边筹资。因委员会成功使国际社会在冲突结束后持续关注塞拉利昂而间接带来的捐助依然难以评估。塞拉利昂获得的财政支助数量超过了冲突后国家所获援助的平均水平。

41. 到目前为止，建设和平基金已向塞拉利昂拨款近 4 500 万美元。2010 年底进行了续期拨款，2011 年又追加了 170 万美元拨款，用于追踪经独立评价后确定的各项活动。建设和平基金投资的目标与国家主导原则相一致，目的是建设一个更强有力、组织性更强的民间社会，能够促进塞拉利昂在即将到来的选举周期过后仍可延续和平发展。

加强一致性

42. 通过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政治任务与联合国各机构发展任务的整合，加强秘书长执行代表的作用以及认同联合国共同愿景，委员会在塞拉利昂所从事的工作对加强联合国在当地的整合至关重要。

43. 委员会将其所从事工作与改革议程相一致，实际上提升了该议程，使其成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核心和平与发展框架。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伙伴方按照该议程订立了各自的方案，并协调活动以避免重复。

44. 值得一提的是，在委员会的政治支持下，联合国通过共同愿景，成功向塞拉利昂提供了统筹协调支持。该共同愿景反映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打算共同努力，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及发展领域制定一整套重要目标。该共同愿景是联合国在实地进行全面整合与协调的最成功范例之一。

45. 委员会将与塞拉利昂政府、全国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社会其他各方进行密切协作，以解决与选举进程相关的新需求，帮助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平以及非常重要的无争议的选举。除了这个首要重点外，委员会还将继续支持并监测在青年就业和赋权、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善治和法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主席打算于 2012 年 1 月访问塞拉利昂，而且委员会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审议第二份改革议程年度联合进展报告，借以评估巩固和平的情况。主席还计划继续与委员会其他西非组合密切协作，在对付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区域性方法，特别是为此于 2012 年前往阿布贾以寻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进行更密切合作，此外也支持落实西非海岸倡议。

3. 几内亚比绍

46. 委员会继续处理重大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尤其是侧重支持政府为充分落实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而进行的各项努力。

政治宣传与支持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局势继续保持稳定。本届政府是 1997 年以来最稳定、执政时间最长的一届政府。在经济方面，尽管全球经济环境恶劣，但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财政纪律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已经促成重要的良性循环。

48. 但是，由于意识到稳定状况依然脆弱，委员会与政府开展了对话，以便进一步巩固可持续和平的根基。几内亚比绍组合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启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人员的养恤基金，以加快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政府于3月份认可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联合路线图，并且还成立了一个负责监督执行的工作队，从而表明其致力于安全部门改革。此外，几内亚比绍政府成立了一个养恤基金后续行动委员会，改组了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指导委员会，并起草了一个执行该路线图三方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就此与葡语共同体和西非经共体进行谈判。政府还于9月2日将共计20万美元存入账户，作为对养恤基金初期捐款的第一笔款项，并表示它正在考虑在2011年年底前再存入30万美元。

49. 几内亚比绍组合还处理了其他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例如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巩固法治。在此方面，为了争取更多支持并鼓励采用区域方法，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组合联合召集了一次会议，以讨论跨国犯罪和贩毒问题及其对四国和平建设产生的影响(见第二节C)。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几内亚比绍政府在此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禁毒办的支助下，比绍当地设立了西非海岸倡议范畴内的一个跨国犯罪问题股。该股的管理委员会的主管由司法警察局长担任，并一直在定期举行会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比绍设立了一个办事处。此外，2011年6月，政府实施了一个打击贩毒行动计划，并且正在力求加强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合作以消除这一祸患(将美国非洲司令部的行动扩展到几内亚比绍)。

50. 主席于2011年9月1日至3日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她会晤了总理卡洛斯·戈梅斯以及外交部长、经济、计划和地区一体化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此外也会晤了总统府部长理事会、新闻和议会事务部长及新闻和议会事务部长。之后，主席会晤了民间社会代表、外交团、联合国各机构主管以及媒体。访问期间会晤的所有人员都广泛确认迫切需要注重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为此，各方认为，为即将遣散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人员启动养恤基金，是推进改革的关键一步。主席在访问期间感到，几内亚比绍政府非常重视改革，而且也有推动改革的政治意愿。

51. 为动员各方支持启动养恤基金，几内亚比绍政府请委员会协助组织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高级别活动。主席结束几内亚比绍访问返回之后，于9月9日召集了一次几内亚比绍组合会议，向该组合的成员通报了她的出访结果，并讨论了未来的工作方向。在会议讨论期间，有成员认为，委员会可以提出一些要点供政府考虑，以帮助为高级别活动的准备。之后，几内亚比绍组合编拟了相关要点清单。几内亚比绍经济、计划和地区一体化部长玛丽亚·埃莱娜·诺索利尼·恩巴洛在11月4日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一次会议上作了陈述，就上述要点清单向该组合成员作了回应。

52. 尽管全球经济环境恶劣而且存在着内部政治挑战，但国际金融机构确认政府在金融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此方面，在几内亚比绍组合 11 月 4 日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一名代表着重指出了几内亚比绍政府迄今为止在宏观经济改革特别是在收缴财税方面取得的进展。基金组织代表说，由于腰果产量获得大丰收，加上财政纪律得到了加强，政府得以首次靠自身能力支付了该国的公共开支(经常性支出)。因此，未来的任何财政捐助都将直接转为发展和投资支助。

资源调动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组合的资源调动工作侧重于快速跟踪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部分，特别是启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人员养恤基金。

54. 2011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从建设和平基金中划拨 1 680 万美元用于实施建设和平优先计划。随后，建设和平联合指导委员会批准了由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实施该计划而共同制订的全部四个项目草案。这些项目侧重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创造就业作为对青年和妇女的和平红利，推动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

55. 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几内亚比绍政府 7 月 5 日制订完成并核可了涵盖 2011-2015 年期间的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政府打算在非洲开发银行的财政支持下，于 2012 年第一季度组织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加强一致性

56. 包括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几内亚比绍组合力求促成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积极和具体的对话，以促进构想与方案的协调一致。

57. 展望未来，该组合正努力筹办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高级别会议。预计这次会议将于 2012 年初在纽约举行。该组合也会根据要求，考虑协助政府组织捐助者圆桌会议，以帮助调动资源，为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提供资金。

4. 中非共和国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中非共和国及其与委员会的协作方面出现了三件大事：(a) 2011 年 1 月、3 月和 9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b) 2011 年 6 月举行了布鲁塞尔合作伙伴圆桌会议；(c) 2011 年 11 月完成了对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二次审查，并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进一步体现为中非共和国组合及其主席多次访问该国并开展活动，包括 2011 年 10 月委员会实地访问团与建设和平基金管理层联合进行访问，以确保不断加强该基金与委员会优先工作重点的协同一致。

政治宣传与支持

59. 主席和该组合进行实地访问仍是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家对口部门及建设和平基金联合指导委员会保持对话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些访问也提供了机会，便于与驻该国的国际社会代表进行互动交流，努力加强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调。

60. 在实地访问后不久，该组合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二次审查的结论和建议(PBC/5/CAF/3)。除了评估建设和平进程的整体进展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和委员会所作承诺的落实进展之外，审查文件中还针对参与该国和平进程的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结论和未来工作方向建议。目前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3/CAF/7)于 2011 年底到期；因此，该组合已按照政府的愿望，并严格依据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开始界定其未来在该国从事的工作。

61.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委员会将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中非共和国的选举进程上。虽然政治环境敏感，委员会仍保持对该国的政治支持。2011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一轮总统和立法选举，其后又于 3 月 27 日举行了第二轮立法选举。在宪法法院对有关申诉做出裁决后，9 月份举行了第三轮选举。

62. 选举进程结束后不久，委员会将注意力转向协助国家主管部门最后完成该国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减贫战略文件能够纳入委员会的建设和平优先重点并采用总体上对建设和平敏感的方针，从而确保该文件可为委员会今后在该国的工作提供一个良好基础。在布鲁塞尔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上，国际伙伴对所提交的草案定稿提出了积极反馈，并强调有必要对其中所述的众多目标进一步做出主次排序。

63. 2011 年下半年，委员会也把侧重点放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正在开展的其他进程上，特别是该国政治空间有所缩小，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仍未制定，而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重返社会部分未充分展开且缺乏资金。委员会还讨论了欧洲联盟领导的发展中心项目的现况。

64. 主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他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建设和平方面挑战的分析结果。他在分析中强调了上述问题，以及该国局势对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动态对该国的影响。

资源调动

65.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比利时政府在布鲁塞尔主办了中非共和国合作伙伴圆桌会议。此次会议由中非共和国政府组织，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发署、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提供协助。会议为该国政府提供了机会，可借此提出其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预发稿。

66. 2011年6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合作伙伴圆桌会议是委员会2011年资源调动工作的重头戏。会议非常成功,体现为与会者数目众多(超过160个),背景多样,包括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包括联合国在内各种政府间组织。在举行会议之前的几个月里,委员会特别是该组合的主席作了大量倡导和宣传工作,这对吸引众多现有和潜在捐助者和伙伴参加会议起到了关键作用。

67. 由于年初把工作重心放在该国的选举进程上,同时考虑到选举进程存在资金短缺,委员会和其他伙伴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最终填补了750万美元的资金缺口。

68. 6月份,政府采取措施,推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此基础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于11月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即时反应机制编制了提案,以进一步支持这一进程。该提案旨在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的能力,并快速启动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活动。

69. 2010年,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首脑会议期间举办了会外高级别活动。其后,主席和委员会一直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保持不断接触。

70. 主席通过与各方联络互动,促成住友化学工业公司向班吉Ngaraba中央监狱捐赠300顶蚊帐。其余蚊帐安装在班吉女子监狱。

加强一致性

71. 中非共和国组合努力汇聚所有相关伙伴为该国提供支持。这些努力所产生的结果显见于6月份举行的布鲁塞尔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上,数目众多且背景多样的伙伴参加出席了会议(见第66段)。

72. 主席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各方保持经常接触,其中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部副秘书长,目的是提高他们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认识,并动员他们在履行各自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和文职能力项目的任务时,将该国视为优先国家。他还召集外勤支助部文职力量小组、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道讨论如何在该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73. 主席采用了有选择地参加主任一级中非共和国综合工作队会议的做法,包括参与了与他访问该国有关系的两次此类会议,这使他有在来访代表团和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所设机构之间进行信息方面的协调。事实证明,这种做法非常有用,可以在实地和总部各行为者之间协调活动。

74. 目前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在 2011 年底到期。预计 2012 年初将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新文书，以支持该国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中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委员会将侧重如下：(a) 支持顺利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特别为重返社会战略调动资源；(b) 作为合作伙伴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支持政府努力动员各方为其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提供支持；(c)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注重地方一级和解与调解结构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治理。

5. 利比里亚

75. 在其与利比里亚互动接触的第一年，委员会吸收各方面的知识专长，以便熟悉该国的冲突情况、历史和文化以及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这三个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技术方面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深刻了解连同主席的三次访问和该组合的一次访问(包括访问偏远各州)，使委员会能够就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提出独立建议。该组合也密切参与编制为期三年、资金总额为 8 000 万美元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扩大优先计划，其中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 2 000 万美元催化捐款(见第 78 段)。

政治宣传与支持

76. 委员会与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同政府高级官员大量互动接触，以可信的方式促使其理解在建设和平方面存在的敏感但极其重要的挑战。其中最重要的互动交流是，委员会多次与首席大法官举行会晤，向其强调问责和监督的必要性。在与包括议长在内的议员会谈时，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优先重视尚待颁布的重要立法(综合安全法和陪审团法)，而且议会必须对武装安全部队进行文官监督。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功是，总统同意拟订一个关于民族和解的国家战略。

77. 在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中，委员会一直专注于分析如何将安全责任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移交给政府。委员会报告了在实地开展的具体活动，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出资建立了第一个司法与安全区域中心。委员会也利用此机会，提醒注意在重建国家机构的同时必须促成民族和解，而且有必要审查目前的司法和安全机构供资做法。

资源调动

78. 委员会积极参与编制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扩大方案并使之与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保持一致，这进一步强化了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扩大计划的制订突显了该基金捐款(占 8 000 万美元目标总额中的 2 000 万美元，见第 75 段)的催化性质，并为该组合参与关于优先事项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切入点，因为该计划的定位是吸引额外供资。

79. 委员会继续与利比里亚境内的所有重要行为者进行对话，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挪威、美国和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最后敲定资源调动战略和工作计划，以便

利主席和该组合成员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委员会将遵循国家自主、可持续性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方针。

加强一致性

80.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成果之一是使建设和平文书与核心国家战略保持完全一致。共同承诺声明已转化为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而该方案包含与政府共同承诺声明中所做各项承诺一一对应的项目和活动。该方案和共同承诺声明参照并吸收了利比里亚减贫战略及安全司法战略计划²的内容。为该方案所开展的工作正被纳入目前所进行的减贫战略文件——《2030年愿景：利比里亚在崛起》——的修订规划中。

81. 虽然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编制工作很艰巨，但整个过程采取了包容性和参与式的办法，使各主要行为者能够改进相互间的协调一致，其中包括如下：

(a) **政府官员**。在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三部门的部委一级和技术一级，政府官员通过两级政府协调结构，在编制该方案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第一级是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由两个技术咨询小组组成的第二级的工作。财政部长也同样参与此项工作，使得在项目规划时能够纳入国家预算方面的考虑因素。

(b) **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国内民间社会、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参加联合指导委员会和(或)技术咨询小组，为该方案的内容提供了投入。

(c) **传统捐助者**。在瑞典牵头下，现已成立司法和安全领域捐助协调小组，目的是确保该方案与目前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的支助保持同步。这个协调小组的工作以及就该方案各项活动进行的主次排序，也导致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以及惩戒和司法官员的支助渠道更加重点突出和相辅相成。

(d) **委员会**。委员会所作的贡献是，它审查各种草案并通过视频链接参加会议，与联合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咨询小组交流意见。这些会议以及对利比里亚的三次访问和在纽约与重要行为者举行的其他会议，都有助于在纽约的委员会和实地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

82. 2012年上半年应能完成对共同承诺声明的第一次审查，这一年的工作将侧重于审查的结果。作为三个优先事项(见第75段)之一，安全部门改革是这次审查的核心内容。该组合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重视今年联利特派团的过渡问题，因此将密切监测相关承诺和项目的执行情况。安全和司法区域中心是这种参与的核心。目前暂定在2012年4月第一个中心启动运作时，派遣该组合的一个代表团

² 其中包含国家安全战略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司法部、司法机关及惩戒教养局的战略计划。

对利比里亚进行访问。该组合将按照与利比里亚总统的商定，继续就制定民族和解战略事宜提供咨询。资源调动也将是该组合工作的重心。

6. 几内亚

83. 几内亚政府确定了三个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即：促进民族和解与统一、安全和防务部门改革以及青年和妇女就业政策。应几内亚政府要求，组织委员会于2月23日决定将几内亚列入其议程。委员会选举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西尔维·卢卡为几内亚组合主席。主席于2011年4月3日至10日率团首次访问几内亚。5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合国联合技术访问团对该国进行访问，介绍了建设和平基金并考察了如何利用该基金来帮助委员会参与解决该国问题。继这两次访问之后，2011年6月23日，向几内亚政府和几内亚组合的成员送交了共同承诺声明初稿。9月4日和6日，主席对几内亚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其间她与政府和其他主要行为者进行了讨论，以最后敲定共同承诺声明。9月23日，在孔德总统出席的几内亚组合一次正式会议上通过了共同承诺声明。

政治宣传与支持

84. 在几内亚组合访问和会谈期间，该组合的主席和成员均强调指出，第一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就职，标志着几内亚开启了一个新时代，可大大促进其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4月份的访问确认了委员会与几内亚开展合作的三个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并讨论了与建设和平议程相关的其他进程，即立法选举和减贫战略文件进程。在其后于6月13日举行的重点讨论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会议上，主席动员各方更多关注与这一进程有关的重要问题，并且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合作伙伴得以与政府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这一宣传工作已初见成效，包括建设和平基金通过若干速效项目持续提供支助。这些项目已获得该基金设在几内亚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批准。

85. 9月4日至6日，主席第二次访问科纳克里，促使各方进一步注意有必要开展包容性的对话，以应对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组织立法选举。几内亚组合在9月23日举行会议，孔德总统积极参加会议。这次会议为国际社会就上述问题与政府进行互动协作提供了一个新的动力。最近，总统与各主要政党的领导人举行了会议，这被视为朝着开展更加制度化的对话、可望就组织立法选举所涉未决技术和政治问题达成共识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资源调动

86.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是第一年参与处理几内亚问题，但现已采取一些重要步骤，旨在调动资源用于建设和平活动，并与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建立协作。因此，几内亚组合的主席已开始与世界银行、基金组织且最近与非洲开发银行进行接触。

87. 几内亚总理和联合国驻科纳克里驻地协调员共同主持的联合指导委员会 11 月通过的第二个建设和平优先计划与共同承诺声明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密切保持一致。这种协同配合有可能促成追加资源，用于补充建设和平基金。在这个方面，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领域有关项目，已经取得了初步结果。11 月 21 日该组合的非正式会议讨论了选举、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问题，此外还于 11 月 22 日举行了建设和平基金利益攸关方年度会议，这些都提高了几内亚建设和平议程的能见度，而且加强了调动潜在补充资源的势头。

加强一致性

88. 制定共同承诺声明的过程导致产生了与三个建设和平领域有关的共同议程。6 月 13 日、7 月 6 日和 11 月 21 日会议以及最近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访问活动也有助于改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连贯一致性。

89. 为了在实施几内亚建设和平共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必要采取一些重要步骤，包括进一步加强当地的建设和平架构和委员会与几内亚之友小组的关系。此外也必须强化主席/该组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设在纽约和当地的其他实体和部门特别是开发署、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工作关系。

C. 跨组合工作情况

90. 在 2010 年审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建设和平的区域层面予以应有重视的必要性过程中，各方提出了重要建议。为了回应其中一项重要建议，委员会的西非组合，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决定协力应对危及所有四国和平的跨国犯罪和贩毒问题。这一共同努力表明，各方普遍确认贩毒现象具有跨国性质，需要采取区域办法。

91. 因此，7 月 6 日，西非四个组合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跨国犯罪和贩毒问题及其对这四个国家建设和平的影响。随后的讨论强调，有必要全面对付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挑战，采取一种植根于共同且分担责任原则的办法，让各大陆所有主要行为方参与进来。会上强调的一点是，对毒贩的所作所为无动于衷，可能会逆转这四个国家正在进行的和平建设及国家建设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系统其他高级官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最后呼吁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更密切协作，支持实施西非经共体行动计划，处理犯罪和毒品相关问题，并支持现有的国际举措，包括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西非海岸联合倡议。作为后续行动，西非组合主席之一最终将访问设在阿布贾的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参与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具体支持西非经共体全面落实其区域行动计划。

D. 经验教训工作组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验教训工作组举行了关于下列主题的四次会议：(a) 调动资源用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及改善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协调；(b) 经济振兴和青年就业促进建设和平(重点是青年就业和自然资源管理)；(c)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促进建设和平；(d) 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形式和方式的转换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协作。

93. 主席编制了关于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探讨各个主题的初步研究结果。相关报告中作了详述(见 http://www.un.org/en/peacebuilding/doc_lessons_learned.shtml)，不过在此期间举行的四次会议得出的经验教训事例包括如下：

(a) **调动资源用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及改善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讨论强调，委员会的作用是帮助克服国际发展工作的分散状况，并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使政府的优先重点和发展伙伴的优先重点保持一致。讨论中还强调委员会须参与旨在制定灵活、可预测和快速反应融资机制的讨论，并鼓励改善与诸如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外地一级的协调。委员会是属于咨询性质和政治性质的机构，因而应侧重于促进和支持联合国所有建设和平活动的整合以及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在外地的协作。

(b) **经济振兴和青年就业促进建设和平。**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强调，委员会应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推动制订政策。国际社会的帮助会使政府能够制订适当的经济振兴和青年就业战略，并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之间相互协调，并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协助就业政策和方案拟订。会上鼓励委员会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在国别组合中讨论自然资源的管理，以探索采掘业与在议程所列国家创造就业的联系，并且探索妥善管理自然资源的区域能力建设办法。

(c)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促进建设和平。**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强调，委员会需要更加重视消除障碍，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并且更加注重外地法治工作和文职监督的重要性；支持国家行为者帮助明确安全部门改革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及法治发展进程；强调在安全部门改革及法治规划和援助中应把握自主权；确定评价办法和指标，以评估相关行为者的表现；在促进次区域一级信息共享。

(d) (一) **委员会介入形式和方式的转换。**会议突出了委员会在介入处理其议程所列国家问题过程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同时借鉴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独特经验，这两国是 2006 年寻求委员会介入的最早两个国家。讨论内容还涉及在有关国家需要而且也同意的情况下，视可能朝较轻度介入处理议程所列国家问题的方向过渡。

(二) 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作，会议讨论了旨在加强这种伙伴关系的想法，包括为此请委员会努力改进其咨询作用以及提供适时的定性分析。所提建议包括：采取各种方式，为这两个机构之间交换意见创造更频繁、非正式的机会；既是委员会成员也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应发挥重要作用。与加强协作关系的办法有关的具体领域也得以确定，包括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转为建设和平行动。

94. 选择上述主题表明工作组仍在继续努力把重点放在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建设和平进程有特殊意义的专题领域。此外，主席提出了编写工作组各次会议初步结论的新方法。这些结论将分别散发给广泛各种受众，并提交组织委员会讨论。组织委员会是制定工作方式和任务实施政策的主要论坛。

95. 工作组在协助国别组合工作方面所具备的潜力以及总体上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的规范制订，也将受益于在国家一级展开讨论，此种讨论可促成从有关国家行为者和国际行为者直接获得经验教训或把经验教训传授给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者。

三. 推动落实 2010 年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相关建议

96. 2010 年审查的两项最重要建议是，委员会应加强在外地的影响力，并加强其与总部主要行为者的关系。为此，2011 年行动路线图侧重于这些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展开了重要活动，这些活动将使委员会能够着手加强其影响力，并展示其在外地以及作为促进联合国内外建设和平对话规范性发展的政策平台所起的增值作用。在这方面，尽管组织委员会起到了促进就“路线图”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政策层面专题讨论的主要作用，但实施过程涉及委员会、国别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以及多个多边和双边行为者的共同努力。

促使各行为者围绕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协调行动

97. 委员会特别注重加强与联合国主要运作实体的关系。因此，现已开始在总部和外地更经常开展多元化互动。在国别组合主席和成员进行实地访问期间，除了与联合国特派团领导和国家工作队对话外，主席还受邀与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在纽约会谈。与此同时，各组合主席与建设和平高级小组开始了对话。这些会议将促进在共同关心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总结经验教训，倡导良好建设和平做法，调动资源和建设国家能力方面，开展共同分析和协作。

98. 委员会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国家一级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而在工作中侧重加强与这些行为者的合作伙伴关系。《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的发表(见第 12 段)为探讨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改善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协调和互补性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与世行共同主办关于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所产生影响的初步对话以及发起与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

99. 展望未来，与世界银行及其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的对话将力求更加侧重鼓励切实协调它们对当地和平建设的支持。委员会将继续与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和相应政府部门协作，加强伙伴关系及协调在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活动，特别是涉及需求评估和减贫战略的活动。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促成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在安全、司法和发展问题交叉领域制订优势互补的方案，把上述报告内相关建议的实施与文职能力审查后所产生相关建议的实施相联系。

100. 同样，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可能会加强议程所列国家境内各行为者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一致性。与主席小组最近 11 月访问突尼斯期间磋商纪要中所述经初步确定的合作领域有关的切实行动将予以大力推行。此外，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将探索各种方式，支持刚刚摆脱非洲冲突的国家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在非洲开发银行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建立可能的协作关系以有利于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开展互补性、能起促进作用的活动。鉴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成果，委员会将需要探索与不断变化的七国+集团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关系。这种努力可进一步有助于扩大认识，使各方理解需要采取共同做法，支持相互问责框架、国家自主权和提高对建设和平援助效益。

采纳灵活、可适配的互动协作文书

101. 2010 年审查结论认为，载有“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要素”的“单一总体规划文件显然有益”。先是 2010 年 11 月在利比里亚，随后是 2011 年 2 月在几内亚，委员会通过了共同承诺声明，作为要求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新的互动协作文书。新文书确认有必要密切利用现有的国家框架并就取得进展的情况在委员会和其议程所列国家之间进行相互问责。国际和平研究所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共同为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便就共同承诺声明、先前战略框架以及现有国家规划工具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所产生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该讲习班证实，委员会需要推广实施能更充分反映建设和平及建设国家优先事项的减贫战略文件。

102. 展望未来，委员会还需要逐步了解一个国家何时以及为何希望转换为另一种形式的互动协作形式以及委员会如何能够为更多国家提供支持。有关的讨论和优先处理的问题应通过在 2012 年与安理会进行对话，加以进一步阐述。

侧重于发展国家能力

103. 如前所述，目前已开始与开发署和外勤事务部进行初步对话，以便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 and 监测不断变化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国家能力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最近通过审查冲突后文职能力所提供的机会。委员会确认，为及时和有效应对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特定建设和平优先重点而转换全系统办法非

常复杂。因此，委员会需要继续密切参与处理民政能力审查结果落实工作的相关方面以及在开发署主持下制订逐步完善的国家能力发展指南。

104. 在从事这些长期努力的同时，委员会已着手扩展能力建设的领域，探索、帮助传播并促进经历过建设和平与重建进程的国家与议程所列国家之间的相互学习。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卢旺达的经验”（见第 14-17 段）的基加利高级别会议是为此目的与非洲开发银行开展协作的初步努力。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国家自主和能力发展，重点是寻找机会以促进建设和平方面的南南合作。

资源调动方面的切实办法

105. 委员会一直在探索各种方式，为其议程所列国家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合作主办捐助方圆桌会议。本报告第二部分述及具体国家的分节叙述了这些努力。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会继续严重限制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援助。已获确认的是，委员会的资源调动将日益体现于其宣传工作中，它将提倡更抗风险的财政政策和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援助，明确其各项建设和平目标的优先秩序，并且促进各主要双边和多边行为者的协调一致，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因此，委员会应继续确定其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工作的经验教训，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一道，确定资源调动机会和切入点。

106. 此外，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作正在不断扩大。经扩大的利比里亚优先计划（见第 75 和 78 段）是其他国家可以仿效的一个新事物。扩大后的计划可确保（通过联合指导委员会）召集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能有助于处理优先次序排序问题，不受建设和平基金可能资助的活动的范围限制。与此同时，该计划由于可望借助建设和平基金的催化资源来启动有关活动而受益，此外它也为调动额外资源用于商定优先事项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在几内亚，建设和平基金的方案制订工作与共同承诺声明严格保持一致，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基金对养恤基金的支持直接面向该组合的一个高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基金对这一领域的密切介入就证明了这一点。

四. 结论

107. 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值 2010 年审查所产生相关建议实施第一年，在此期间有若干政策进程在 2012 年需要更深入展开并进一步整合。委员会应着眼于借助国家和总部一级的此类进程，确保仍侧重于加强自身工作在议程所列国家产生的影响，并继续努力建设其作为政府间中央咨询平台的公信力，促进倡导和发展建设和平知识与实践。为此，2012 年将制定新的路线图，以帮助使委员会侧重于优先行动和结果。该路线图应包括旨在使每个国别组合都能够阐明其在议程所列国家的预期结果，同时借鉴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指标和相互间的承诺，并表明打算

如何计量其所取得的成绩。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更多地侧重计量其在外地的影响力。

108. 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在行动中注重为议程所列国家拿出结果，另一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总部主要行为者的关系。在加深与联合国重要机构和业务实体的关系并使其多样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大会的机构联系通过主席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情况介绍(见第23段)得到了表述，这已成为一年一度的非正式契机，目的是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其年度报告中涉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联系的部分提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投入。与经社理事会的联系通过主席每年在常设议程项目(冲突后非洲国家)下对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非正式情况介绍或者通过联合组办共同关心的专题讨论得到了表述。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见第24段)也通过持续规范涉及特定国家的正式情况介绍以及根据不同个案视情况不断进行各种非正式互动而得到强化。不过，尽管一直在不断取得进展，委员会仍希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重要的是在各主要机关的工作中——更积极地反映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日益重要性。

109. 就安理会这一特殊情况而言，委员会确认，有些领域需要委员会作出额外努力，以便给安理会审议其议程所列国家带来增值。这些努力包括：(a) 致力消除外地安全与发展行为者的零散、无条理对应行动，并应安理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b) 考虑可如何应安理会要求且与联合国有关特派团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协调，就这些特派团任务授权中与建设和平相关的方面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c) 侧重对建设和平方面的具体问题提供高质量的分析，并且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方案。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反过来会导致在安理会审议相关国家局势及进行专题讨论时更频繁地参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110. 委员会在推动国际社会重新下决心解决冲突后国家的问题上可发挥的潜在作用如能得到更多的理解，就会产生更大的期望。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期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各国别组合提供高质量的支持。通过更好地利用其自身资源并借鉴联合国内外的知识专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可望提供有助于委员会管理与议程所列国家开展各阶段互动协作的分析和评估。无论是通过协助制定互动协作文书，评估兑现此方面承诺的进展情况，还是排除障碍和寻找资源调动机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都仍将对委员会的高效运作至关重要。

111. 今后将力求加大建设和平基金投资与委员会所支助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之间的协同效应。这将在制定互动协作文书和建设和平基金优先计划过程中通过各国别组合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商加以落实。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委员会及各国别组合主席开展的外联活动外，在制定可有助于委员会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向广大受众介绍其工作情况和

目标的宣传战略方面进展甚微。推出委员会新网站并与媒体和社会网络建立联系是重要的步骤，这要归功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立了专门的宣传单位。作为向委员会提供的专门支持的一部分，预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为委员会制订一个全面的宣传战略。
